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72/2016 号
来文的决定*, **

来文提交人:	K.L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	2016 年 8 月 26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被驱逐至斯里兰卡的酷刑和虐待风险

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, 没有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, 尽管提醒其提交这种评论, 并考虑到律师因为与申诉人失去联系, 随后撤回了申诉, 决定中止对第 772/2016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